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[2016]90号

##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农业贷款贴息方向）的通知

东源县财政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粤财农[2016]116号文的精神，现将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农业贷款贴息方向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，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，按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05]117号）的规定，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各有关财政、农业（扶贫）部门应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

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4]40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专款专用。如有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6年度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——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（2130507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表：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贫农业贷款贴息方向）安排表



附件：

##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（扶持农业贷款贴息方向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别	企业名称	金额	备注
市本级	广东万绿宝食品有限公司	34	
	河源市西罗茶油开发有限公司	6	
东源县	东源县板栗发展有限公司	50	
合计		90	
紫金县	紫金华丰国际食品企业有限公司	23	
	广东紫金瑞丰农科实业有限公司	36	
连平县	连平县忠信源发花生加工厂	7	
	连平县九连山源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	8	
累计		164	

河财农[2016]90号